

# 沈阳 教育年鉴

---

Shenyang  
Jiaoyu Nianjian

2004

沈阳市教育志编写办公室/编

沈阳出版社

# 沈阳教育年鉴

## 2004

沈阳市教育志编写办公室 编

沈 阳 出 版 社

## 沈阳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李梦玲 宫 侠

副主任 张 健 张殿清 张振忠 倪 左  
李 铁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于永昌 | 于福后 | 王朝巍 | 王庭华 |
| 田铁西 | 白春生 | 卢宝贵 | 司群生 |
| 任广福 | 吕贵普 | 关荣玺 | 齐 舒 |
| 刘铁牛 | 何文扬 | 张富琰 | 李晓峰 |
| 郑 卫 | 胡长胜 | 胡建章 | 胡显伟 |
| 赵日刚 | 郝志文 | 徐 硕 | 韩铁军 |
| 富景荣 |     |     |     |

## 《沈阳教育年鉴》编辑部

主 编 李梦玲

副 主 编 于永昌 徐 硕

执行主编 张富琰 于福后

编 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福后 孙素荣 杨 槐 张富琰

## 编辑说明

一、《沈阳教育年鉴》是由沈阳市教育局主办，沈阳市教育志编写办公室编辑，逐年出版的沈阳地方教育资料工具书。

二、本版年鉴总体参照2003年版年鉴，基本内容依次是：特载、专文、文献选编、各级各类教育、区县（市）教育、教育人物、教育大事记、教育基本统计、校园生活9个类目。卷首有反映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新貌的彩色照片。

三、《沈阳教育年鉴》本系全方位的地方专业性年鉴，载文应涵盖所有在沈阳的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但以往我们征集的资料不全，尤其是驻沈非沈阳市属的高等学校这个面缺漏较多。2004年，在市委教科工委办公室的鼎力协助下，我们征得了绝大多数驻沈高校的来稿支持，做到了较全面地刊载。

四、鉴于市教育局扩大了直属学校范围，一批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列入其中，本版年鉴为此开了新“窗口”，多数新直属学校得以在这个“窗口”展示，以后仍将继续有他们的位置。

五、本版年鉴中各级各类教育、区县（市）教育部分采取分类编辑法，内容依次是：类目（栏目）、分目、条目。为方便读者查阅，全书条目标题统一用黑体字加【】表示。

六、《沈阳教育年鉴》（2004）大部分资料、文章、条目由沈阳市教育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区县（市）教育局及各有关部门、各大专院校提供。我们认为稿源还不够丰富。比如《校园生活》一栏，很多鲜活的、可供各学校借鉴的经验，深受师生喜欢的活动，还没有直接反映给我们。在此我们表示：欢迎在沈阳的所有学校将这方面的稿件直接传送给给我们。我们的电子信箱是 zysy328@sina.com。传真：23508545。

七、《沈阳教育年鉴》（2004）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沈阳市教育

局各处室、市教科工委办公室、各直属单位及各大中专院校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协助。在此，我们致以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各界读者批评、指正。

沈阳市教育志编写办公室

2004年6月10日

# 特 载

##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 号 市长：陈政高

(2003 年 9 月 7 日)

《沈阳市义务教育投入规定》，业经市政府 2003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沈阳市义务教育投入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投入的增长，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辖区内的义务教育投入的筹措、使用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义务教育投入，是指依法筹措用于国家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普通中学、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义务教育学校）的经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的多种渠道筹措义务教育投入的体制，保证义务教育投入的稳定来源和逐步增长。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定的

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具体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工作；其他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义务教育投入的来源包括：

（一）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主要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中央、省、市转移支付用于教育的资金，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中用于义务教育的部分；

（二）学生缴纳的杂费；

（三）各种社会力量和个人的捐赠；

（四）法律、法规允许筹措的其他资金。

**第七条** 义务教育投入的使用范围:

- (一) 人员经费;
- (二) 公用经费;
- (三) 基建和维修费;
- (四) 助学金和困难学生的补助;
- (五) 购置仪器设备费用;
- (六)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公用经费按省政府确定的标准实行定额管理。

**第九条** 地方税务部门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逐步增加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和一定数额的资金,适当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的建设和校舍的修缮、修建。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年增长计划,适当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护经费的比例。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的监管,按照规定设立“工资资金专户”,保证编制内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且按时足额发放。财政有困难的区、县

(市)的教师工资不得低于规定的标准工资。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统筹管理。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按在校学生、教师情况、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以及相关政策提出义务教育经费年度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义务教育投入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监督、检查、评估下级人民政府义务教育投入的筹措、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义务教育投入使用的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不按照预算核拨义务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投入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侵占、克扣、挪用的义务教育投入,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专 文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3〕7 号

(2003 年 2 月 9 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我市今年预计接收毕业生 20000 余人。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 号)和《教育部、公安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2〕16 号)精神,加快我市人才高地建设,合理配置毕业生资源,现就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就业政策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执行国家、省有关政策,继续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经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的办法。同时保证重点单位的人才需求和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

#### (一) 外埠生源非师范类毕业生

1. 进一步放宽专业限制,积极引进高层次毕业生来沈就业。毕业研究生、省属以上本科毕业生不受专业限制,找到就业单位

的,即可纳入我市毕业生就业方案。未找到具体就业单位的实行“先落户,后找工作”的人才储备政策。

2. 专科(高职)毕业生除经济学、管理学、医学、法学、体育、艺术类专业适当限制外,其他专业毕业生找到接收单位的,可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

3. 严格控制中专毕业生来沈,但对不能满足重点项目单位对技术工人需求的,劳动保障部门可按有关规定办理招工录用手续。特殊情况需要落户的,用人单位须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 (二) 沈阳生源非师范类毕业生

专科(高职)层次以上毕业生、市内 9 区毕业生、4 县(市)工科类中专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可在市内 9 区范围内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 (三) 师范类毕业生

1. 国家任务计划的师范类毕业生,凡取得毕业资格的,实行计划分配的就业办法。

2. 沈阳生源的毕业生原则上在生源所在地教育系统内就业,县(市)之间、市

内5区之间、市内5区之外的4区之间,可在征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余缺互补。4个县(市)及东陵、于洪、苏家屯、新城子4区的毕业生不得到市内5区就业。

3. 我市急需的专业(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教育技术),本科以上毕业生不受限制,其他专业毕业生适当限制;外埠生源的体育类、艺术类及专科层次以下毕业生严格限制接收。

4. 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中小学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1999]73号)要求,国家计划招生的城镇籍学生,毕业时原则上先到农村学校工作,户籍留城,合同期满可回城应聘。有关区、县(市)政府应鼓励城镇毕业生到边远乡村任教,同时要落实有关政策,使毕业生安心工作。

5. 积极鼓励教育部门接收非师范类的研究生和优秀本科毕业生到教育系统就业,以改善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我市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6. 毕业生就业后,原则上不办理改派手续,但有下列情况的,经市教育局审核后,报市计委批准调整就业计划。平行区、县(市)之间需要调整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双方教育局出具同意函;毕业生在读书期间,由于父母工作调动等原因,并且家庭确已搬迁的,需出具户口簿、房产证、工作调动证明等材料。

(四) 定向毕业生除家迁、升学、留校、参军外,要严格按照招生时的协议,一次性派回原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改派。

(五) 委培毕业生要按委培协议派遣,确因委培单位关、停、并、转不能接收的,应由委培单位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经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自主择业。

(六) 鼓励毕业生积极到下列地区和单

位工作。对于到于洪、东陵、苏家屯、新城子区和4县(区)工作的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取消一年实习期;同时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迁到工作地区,也可迁回原籍。对于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毕业生,与到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七) 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给予支持。

(八) 加大安置我市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的工作力度。对父母双失业、家庭特困毕业生,将按专业对口或就近就地的原则实行指导性计划安置。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将结合各单位引进毕业生情况,下达指导性就业计划。同时实行“就业扶贫工程”,采用奖励、表彰等积极的政策,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各用人单位扶贫帮困。

(九) 党政机关急需基层工作人员的部门,要通过考试的办法招收。继续选派毕业生到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单位锻炼。

## 二、几点要求

(一) 严格控制外埠低层次的毕业生来沈工作。接收毕业生要经过市计划、人事部门批准后,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各用人单位要认真执行毕业生就业政策,严格控制低层次外埠生源毕业生来我市就业。

(二) 强化毕业生就业的市场观念,逐步建立以院校为主体的毕业生就业指导体系。各高、中等院校要根据新形势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特点和要求,用新的观念统筹谋划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尽快建立集教育、管理、指导和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体系,利用各种渠道和手段及时准确地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服务。要加强毕业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对毕业生面向基层的教育与引导,使其积极主动地参与市场

竞争。在我市毕业生供大于求的矛盾较为突出情况下,各院校要积极主动地向中省直单位、周边城市、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乡镇企业等输送各类毕业生。提倡和鼓励我市的用人单位积极吸引高层次的毕业生来沈工作,各用人单位要增强人才储备意识,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吸引人才的政策,积极组织用人单位招聘和吸引外埠优秀人才来沈工作。要保证民营、外资、乡镇企业的人才需要,在毕业生就业政策上享有与国有企业同等的待遇。

(三)各高、中等学校应认真做好毕业生思想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毕业生进行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引导毕业生主动面向市场、面向社会、面向现实,培训“双向选择,自主择业”意识。

(四)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稳定社会的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就业方案一经下达,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确保今年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进行。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续修志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3〕27号

(2003年4月7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中央、省在沈有关单位:

我市于1982年开始首届修志工作,经过近20年的努力,共编纂市志、区县(市)志、部门志、行业志、厂矿志等地情资料书达300余种,首届修志工作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均已圆满实现;部分地区和单位已先期进入续修志工作阶段。为贯彻落实全国第三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完成首届修志任务并开展续修志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02〕43号)精神,我市今年启动续修志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今年6月份召开全市续修志工作动员大会,同时对首届修志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并举办全市首轮修志成果展览。

二、续编《沈阳市志》的记述时限为20年(1986—2005)。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续志的记述上限,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原则上下限应与市志同步。

三、续编《沈阳市志》规划暂定为5年,分两个阶段:2003—2005年为调查市情、编写长编和志书初稿阶段;2005—2007年为总纂阶段。

四、续修志工作要继续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体制。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应把续修志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确保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为保持机构和队伍的相对稳定,保证续修志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区要将地方志办公室统一划归区、县(市)政府办公室管理。要加强对修志队伍的培训,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使其适应修志工

作的需要。

五、在抓好当代志书编修工作的同时,做

好旧方志的整理出版工作,争取在两年内完成《辽宁旧方志·沈阳卷》的整理出版工作。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03 年中考期间 “非典”防治和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3〕38 号

(2003 年 6 月 15 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03 年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即将举行,为确保全市广大考生及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平稳顺利进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03 年初中升学考试期间“非典”防控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03〕3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中考期间“非典”防治和招生考试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中考期间“非典”防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2003 年中考是在防治“非典”的特殊形势下进行的,做好中考“非典”防治工作是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非典”防治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把中考期间“非典”防治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全面做好中考期间“非典”防治工作。

二、要科学、合理地设置考点、考场和评卷、录取场所。各考点要根据考生人数设置备用考场,原则上 500 人以下置 1—2 个备用考场,500 人以上设置 3 个以上备用考场。

同时,各地区还要根据实际,配备 1—2 个备用考点。各考场要按规定要求排列考生座位,避免密度过大。市招考部门和市内 5 区还要合理安排好评卷、录取场所,努力为招考人员提供卫生、安全、安静的工作场所。

三、要切实落实考点、考场和评卷、录取场所卫生防疫措施。各考点、考场和评卷、录取场所要保证室内空气流通、卫生状况良好、便于人员疏散。从 6 月 25 日开始,各考点学校每天进行消毒。6 月 27 日,所有考点、考场进行一次大清扫,并进行全面消毒后封闭。考试期间,所有考点每天考试结束后要进行一次消毒。对评卷和录取工作场所也要从评卷和录取工作前一天开始,每天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四、要全面落实考生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疫措施。从考试前 15 天开始,对全体考生及工作人员进行日体温测试。中考期间要重点做好外市返沈考生的“非典”排查工作,在外地就读的考生必须在考试前 15 天返回我市,并向所在社区、村镇和区、县(市)招考办报告,在家庭跟踪检测 15 天,经检查确定考生身体健康后方可参加考试。对考试前 15 天以后返回我市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在区、县(市)指定医院进行必要的医疗检查,经市招考办批准后,安排在

备用考场中考试。体温高于 38℃ 的考生和体温高于 37.3℃（不含 37.3℃）且有明确流行病学史的考生，安排在备用考场考试。考试期间，考场工作人员和考生须提前、分散到达考点，经考点学校现场测试体温后，正常者可直接进入考点。考生须持健康状况登记表、准考证进入考点和考场，工作人员须凭健康状况登记卡和监考证进入考场。各考点要配备足够的检测、防护用品，加强对考生和工作人员“非典”防治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各考点学校要周密部署，做好考生进出考点时的人员疏散，避免人群聚集。取消大型现场咨询活动，采取上网、设置咨询电话、新闻媒体开设专题等方式，为考生、家长和学校提供有关招生、录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五、要全力保证考生食宿和交通安全，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努力为考生提供安全、卫生、安静的复习和考试环境。教育、招考、卫生、公安、工商、环保、行政执法、交通、电业、电信及新闻宣传等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要重点做好考生的食宿、交通安排和考点学校周边环境的整治工作，保证饮食卫生和交通安全，确保考点学校周围无人员聚集、无干扰滋事。要彻底清除噪声干扰，维护好考点学校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保证供电通讯畅通，真正为考生创造优良环境，提供优质服务。

六、要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要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责任，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区、县（市）卫生部门要对参加考试工作的有关人员进行防控“非典”有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处理应急事件的能力和意识。各考点要进行模拟演习，查找问题，堵塞漏洞。加强督查工作，市“非典”办将派出督查组，对各区、县（市）中考防非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各地区要设立并公布 24 小时值班的中考咨询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在坚持抓好“非典”防治工作的同时，教育、招考、监考、保密等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都要制定周密、细致的考试和考风考纪管理工作方案。要把监考、监察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对考点、考场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化考试要求组织考试。特别是要加强试卷安全保密管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和教育部、省政府有关规定做好试卷取送、运输、保管等各个环节的保密工作。要开展好对考生和工作人员的考试纪律和工作纪律教育，使考生做到诚信考试，工作人员做到遵纪守法。同时，对考试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考生和工作人员要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七、中考考试、评卷和录取期间发生“非典”紧急情况，按《沈阳市高考“非典”防治工作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处理。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食品卫生工作的意见

沈政办发〔2003〕42 号

（2003 年 8 月 14 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食品卫生安全体

体系建设,认真落实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强化食品卫生管理,全市食品卫生总体质量有了较大提高,但是一些地方和行业部门在管理上仍然存在严重问题。如主管部门食品卫生管理意识淡漠、因非法供餐单位卫生条件差导致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有些学校食堂卫生问题严重、超负荷经营,伪劣食品黑加工窝点屡禁不止等等。为全面加强我市食品卫生工作,现提出意见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食品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做好食品卫生工作是贯彻实施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构筑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造公共服务型政府的基本要求,对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食品卫生工作同防范“非典”等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事件共同构成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内容。构筑食品卫生安全保障体系,有效预防控制食物中毒,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事关全市改革、发展与稳定大局,是一项需要长抓不懈的重要工作。

当前,加强食品卫生工作与抗击“非典”同等重要。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食品卫生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以更新、更高的标准积极主动、坚持不懈地做好各项食品卫生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健康与安全。

### 二、建立我市食品卫生安全保障体系

食品卫生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加强协调,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我市食品卫生工作。

市政府负责全市食品卫生工作和重大食

物中毒调查处理的组织领导,根据具体情况组建市级食品卫生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具体承担各项指挥、协调职能。

各区、县(市)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卫生工作负领导责任。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制定本地区食品卫生工作计划和规划,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各项食品卫生工作。指挥处理本地区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并根据需要成立本地区食品卫生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

各食品卫生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如下:

——卫生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行政执法主体。负责拟定全市食品卫生监管政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认证和依法监督,对食品卫生质量进行检测与评价,组织对食物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教育部门是学校集体食堂的行政主管部门,要把食堂的基础条件、人员配备、日常管理列入对学校总体管理之中,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餐饮卫生进行管理。凡是开设集体食堂的学校,必须具备条件、履行手续、合法开业。学校对师生餐饮卫生负有管理和服务的责任。任何学校都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要求,接受有关部门的领导和监督,学校餐饮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必须确保健康第一,服务至上。

——商业部门负责规范、管理流通领域的食品加工经营行为。市场举办者负责市场内食品卫生自身管理工作,市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卫生的直接责任人。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食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检验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退出制度的组织实施,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监督检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和查处、取缔食品黑加工点工作。

——城市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清理整顿露

天烧烤等非法占道经营食品摊贩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清理整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无证经营行为，对工商登记注册食品企业负有督查管理责任。对未申办卫生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不予登记注册。

——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是市政水源、二次加压供水安全卫生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食品卫生的管理。

——外经贸部门是外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卫生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督查管理外资企业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情况。

——农村经济发展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对种植、养殖业农、兽、渔药使用情况的监督监测管理，培训指导农、兽、渔药使用知识，是农、兽、渔药管理的主管部门。

——旅游部门是旅游行业食品卫生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督查星级饭店、旅游景点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工作情况。

——财政部门负责食物中毒事件调查处理应急装备建设和保障各项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经费投入。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假冒伪劣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保障食品卫生监督人员执法工作安全，配合卫生等部门对违反《食品卫生法》并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或个人采取强制控制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主动查找食品卫生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增强对重大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能力，要以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突破口，做好对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监管，不断提高食品卫生管理水平和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 三、大力加强食品卫生监管工作

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保证对食品抽检工作的投入。要立即组织对辖区内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排查，重点排查食物中毒隐患，检查食品卫生法规的落实情况。对各单位排查出的问题或隐患，要责令该单位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组织本地区卫生监督机构，对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集体供餐单位等易发食物中毒的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一次集中执法检查。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食品卫生法》执法主体作用，进一步提高卫生执法力度。要在食品生产企业大力推行 HACCP 和 GMP 等符合国际惯例的企业管理模式，开展食品企业量化分级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的自身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要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卫生抽样检查，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示。严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流入市场。要加大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单位的处罚力度。对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卫生违法行为，不论何种企业性质，一律依法进行查处，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扰、阻碍卫生部门的正常执法。对食品造假或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行为，一经查出要坚决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要及时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各级卫生、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食品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各类食品许可（执照）的发放管理。凡是不具备发放条件的，一律不予发证（照）。按照谁发证（照）谁负责的原则，对不按规定发放许可（执照）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农业部门要加强对“菜篮子”产品种植、养殖生产过程的管理；卫生、质监等部门要重点开展对果蔬中农药残留、粮油掺伪使假的快速检测工作，进一步提高流通领域

“菜篮子”、“米袋子”产品的卫生质量,让城乡居民吃上放心食品。

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要在全市餐饮业开展“餐(饮)具消毒信得过服务单位”评比活动,增强餐饮单位的自主管理意识,提高餐(饮)具消毒率,确保饮食卫生安全。当前要重点加强对学校食堂、送配餐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餐饮单位、集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街头食品、儿童食品、农产品、饮用水的食品卫生管理。

#### 四、重点做好食物中毒预防控制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大力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件》活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地区、部门和单位预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应急工作预案,并建立相应的食品卫生管理网络和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要大力加强食物中毒监控体系建设,建立由执法指挥调度系统、中毒事件预警报告系统和应急处理快

速反应系统组成的食物中毒监控体系。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保证监控体系的正常有效运转。

要进一步完善食物中毒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义务、落实责任,坚决杜绝迟报、瞒报和漏报现象发生。要加强对医疗机构食物中毒诊断、应急救治工作的培训,使基层医务人员精通常见食物中毒的救治措施,降低食物中毒病死率。

#### 五、牢固树立食品卫生工作责任意识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要对食品卫生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增强责任感,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全力承担起本部门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要进一步转变职能、转变观念、转变作风,切实将各项食品卫生工作落到实处。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食品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并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负责任、措施不力、执法不严、责任不落实、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物价局 辽宁省教育厅

### 关于发布全省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辽财综〔2003〕478号

(2003年8月11日)

各市财政局、物价局、教育局,各高、中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教育收费管理,切实解决教育

乱收费问题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省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

### 一、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一) 按照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小学、初级中学、初级职业中学和属于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免收学费,只收杂费。对符合借读条件的学生收取借读费,实行寄宿制的小学、初级中学可收取住宿费。杂费标准按省统一规定执行,借读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各市物价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联合报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二) 我省 15 个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建平、朝阳、喀左、北票、凌源、阜新、彰武、建昌、义县、西丰、康平、新宾、清原、桓仁、岫岩)农村中小学学费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各地和有关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迟或拒不执行,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省规定的最高限额。

(三) 高级中学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学校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学校为学生提供住宿的,可收取住宿费。学校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扩大招生范围,招收自费生的,可收取自费生学费。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要严格执行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三限”政策。高中学费(含自费生、择校生学费)按省统一规定执行,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各市物价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联合报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四) 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学校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学校为学生提供住宿的,可按国家和省规定收取住宿费。

定向生、特长生、预科生、专升本学生应与同等学历层次学生执行同样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专升本学生升入本科后,实行独立编班教学的,学费按省统一标准收取;

不独立编班教学的,其学费按照本校相同专业本科生的标准收取。

计划外研究生、研究生班以及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民办高校、中外合作高校、网络学院、计算机软件学院、国际商学院的收费在严格核算生均培养成本的基础上,实行按成本收费办法,具体收费标准由省政府批准。

(五) 幼儿园(班),实行分类定级管理。公办幼儿园(班)的收费,由省教育厅按照生均培养成本、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承受能力等情况提出最高和最低收费标准的意见,经省财政厅会同省物价局审核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物价局报省政府批准执行;民办幼儿园(班)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办学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报同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备案并公示。

(六) 事业单位、党团组织所属单位、工会、民主党派、群团和社会团体、公办学校等非企业组织(简称办学机构),利用国有资产开办的学校(或学院),函授班、进修班、联合办学、学历教育班、文化补习班、专业证书班、各类考试助学(助考)班、刊授班、辅导班等,以及办学机构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章规定开展的上岗培训、任职培训、职称评定培训、执业资格培训、技能鉴定培训、技术等级培训等,其收费项目按规定报省财政厅会同省物价局批准,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批准设立的同级教育、财政、物价部门批准并公示;对接受非学历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批准设立的同级教育、物价部门备案并公示。

(七)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招生、毕业、认证、评估等行政职能部门,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可按国家和省财政、物价部

门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上述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 二、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

(一) 严格执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的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收费项目和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必须由省教育厅提出,经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审核同意后,联合报省政府批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收费项目必须报省财政厅会同省物价局审批,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报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重要的由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政府其他部门及市以下无权设立收费项目和制定、调整收费标准。

(二) 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重新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设立、增加、分解收费项目,不得擅自制定、调整收费标准。

中小学校除省定的政策性收费、按规定代收的课本费和按规定程序办理并经批准的服务性收费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坚决取缔各市、县(市)、学校自行制定的向学生收取的“取暖费”、学校集体办理的中小学生保险费、校内存自行车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择校费等,禁止举办“校中收费班”;坚决禁止中小学以组织举办辅导班、补习班、“提高班”或“超常班”等为由向学生收取费用;坚决制止通过学生代替政府或有关部门收取各种税费;坚决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向学校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乱征订及搭车收费。

中小学校代收的课本费(列入省教育厅主管部门用书目录的,不含课外读物和教辅材料),必须按定价收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收取任何回扣。取消各地制定的向学生定额收取的电影戏剧费,对教育部或省教育厅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必须组织学生观看的

电影戏剧,可按实际票价一次一收。

严格规范中小学校各类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学校面向学生的各类服务性收费项目,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学生家长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原则,并经市物价、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召开由学校、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参加的价格听证后,由市物价、财政、教育部门联合审批。各市在召开价格听证会之前应当先报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审核同意。其中,为学生服务订购的教辅材料,必须在省中小学教育用书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范围内选定。各类服务性收费必须实行收费公示和财务统一核算。

严禁高等学校收取“补考费”、“转专业费”等违反规定自行设立的收费项目。高等学校不得将国家下达的计划内招生指标转到所属民办二级学院而变相高收费;不得借民办二级学院之名搞“校中校”,变相“双轨”收费。

除国家和省规定外,任何学校不得跨学期或跨学年收费。

(三) 加强收费票证管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按照规定分别到财政和物价部门办理《非税收入征收委托证》、《收费许可证》,做到亮证收费。收费时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制发的收费票据,并自觉接受财政、物价和审计部门的监管。民办非学历教育和自愿参加的培训收费,按财政部和原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规定,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凭《收费许可证》购领和使用税务发票。

(四) 严格规范教育收费收入管理。教育收费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必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的收费收入,必须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统一纳入本单位部门综合预算。